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鄭詠祥
聯絡電話：04-22501335 #335
電子信箱：a66020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9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建請依貴管法規本權責認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貴署前以94年4月20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之紀錄所引用之本署以94年4月20日經水政字第09453033350號函送之書面意見，略以：「水防道路在道路（含市區及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及水防道路皆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作為水防道路得否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 二、按水防道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3款之規定，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爰於其範圍內之行為，悉受水利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規定之規範。且水防道路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

A1
—
五
九
五
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建請依貴管法規本權責認定，請查照。

A1
—
五
九
五
有
關
河
川
區
內
或
河
川
區
域
線
內
之
水
防
道
路
可
否
指
定
建
築
線
一
節
，
建
請
依
貴
管
法
規
本
權
責
認
定
，
請
查
照
。

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係依其施設之目的辦理，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故亦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

三、另水防道路於道路主管機關未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向轄管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其為道路之公告或核定等程序，並正式移交接管納入道路系統前，河川管理機關為防汛搶險需求，不排除為適度之封閉措施，即防汛道路有無法供一般車輛通行之可能與必要。

四、綜上，因建築線之指定依法應屬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限，爰本署前開意見修正為：「水防道路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是否得指定為建築線，應由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本其主管權責，依其主管法規及其所在個別情況之適當與否認定之。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所屬機關

2012/08/06
交17換2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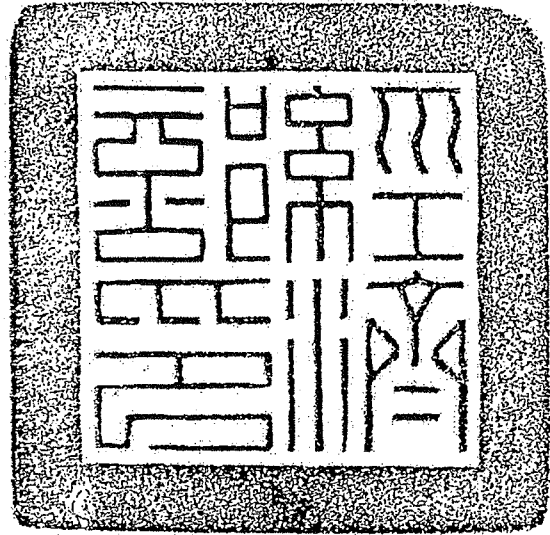
工程員陳泰元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104605250 號

台內營字第 1010808483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部長 施顏祥

部長 李鴻源

A1
—
五
九
六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A1
—
五
九
六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世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29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當住戶
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乙案，
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72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五
九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條當住戶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
—
五
九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條當住戶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法規檢視

| 回上一頁 |

法規類型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10112964800
發文日期	2012/9/17
主旨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當住戶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容	* 營署建管字第1010037254號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主旨： 貴會詢為公寓大廈住戶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位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則住戶以非正常停車方式妨礙雙方二車之相鄰空間行使正常開門及進出之動作，是否屬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之行爲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6月6日協（聯）訓字第10106001號函。 二、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基於社區自治精神，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住戶自當共同遵守，本案停車空間停車方式之管理，請依上開方式辦理。並非屬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爲。」所稱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爲，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處罰。惟住戶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倘經載明於規約者，管理委員會即得據以執行。 三、另按「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

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款、第48條第4款所明定，故管理委員會如有未依規約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者，得依上開條文規定，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要求管理委員會執行該決議事項，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未執行該決議，且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得依條例第59條規定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處罰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四、又本部訂頒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4款第2目定有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規定，供社區訂定規約之參考：「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1.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2.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3.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

五、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請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解決類似紛爭及輔導公寓大廈參照上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訂定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規定。

正本：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署署長室、建築管理組

*北市都建字第10112964800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主旨：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當住戶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725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

A1
—
五
九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條當住戶停放車輛過於貼近停車格線致影響鄰側車主開門及進出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 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 務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 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 崔媽媽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彙編編號	101079
法令目錄	四．公寓大廈管理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門辦公室：10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10 樓）

承辦人：鄭元真

電話：02-23212186 轉 2503

傳真：02-23415082

電子信箱：hellen78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 10102977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2 份 (02977200A00_attch1.pdf)

主旨：「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內政部 101 年 9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
08168 及 101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157 號令發布，
如需訂定發布規定或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1683 號及 101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1574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2012/09/18
文
交 16 換:08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1
—
五
九
八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七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168 及一〇一年九月十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157 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或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五
九
八

內政部營建署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

企劃組

發布日期：2012-09-10

內政部101.9.10台內營字第1010808157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載明名稱與地址、組織、業務性質與規模、負責人姓名及戶籍住址等基本資料。

二、興辦事業計畫。

三、申請人證明文件：

（一）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或議事錄。

（二）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社會住宅之文件影本。

（三）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土地及建築物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一）最近九十日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具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利及年限證明文件；其為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檢具公產管理機關同意申請興辦社會住宅證明文件。

（二）申請新建社會住宅者，並應提出著色標明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利用既有建築物興辦者，並應檢具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基地位置圖。

六、其他興辦事業相關文件。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七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157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或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

企劃組

發布日期：2012-09-07

內政部101.9.7台內營字第1010808168號令訂定，自101.12.30生效

- 一、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社會住宅之設施及設備項目，應依本規定辦理。但為供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配合族群聚居、生活習慣、宗教信仰及其他需求條件設置不同之必要設施與設備，得不適用本規定。
- 三、社會住宅之設施及設備設置項目，規定如下：
 - （一）客廳及餐廳：應備有所需桌椅。
 - （二）臥室：應備有單人或雙人床、衣櫃及窗簾。
 - （三）浴室：應備有浴缸或淋浴設備、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架及扶手。
 - （四）廚房：應備有廚具、流理臺、抽油煙機及瓦斯爐等。
 - （五）其他應具備項目：曬衣架、熱水器（設有中央系統者免）。設置二套衛浴設施者，其中一套得以設置淋浴設備方式辦理。第一項之設施或設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時，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項目。
- 四、各戶與各屋室應備有適當之有線及無線電視、電話等管線、電源插座、燈具開關及緊急求助系統。
- 五、出入口應備有門禁管制，並具備對講及安全監控系統。

最後更新日期：2012-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五
九
八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七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68 及一〇一年九月十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15 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或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投辦建字第 1010060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006047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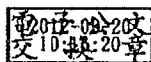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營造業負責人擔任其他公司之監造人員，是否有違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9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68372 號函。
- 二、經查本署 100 年 10 月 18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0060550 號及同年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10303 號函（如附件）說明，並查本法立法旨意，營造業負責人基於專職經營管理，不得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監造人員。建請貴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通知本案之營造業負責人應專職專責於其職務，併此說明。
- 三、隨函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請卓參。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A1
—
五
九
九
有
關
營
造
業
負
責
人
擔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監
造
人
員
，
是
否
有
違
營
造
業
法
（
以
下
簡
稱
本
法
）
等
疑
義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1
—
五
九
九

有
關
營
造
業
負
責
人
擔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監
造
人
員
，
是
否
有
違
營
造
業
法
（
以
下
簡
稱
本
法
）
等
疑
義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楊丁珖
電話：082-312876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ydy.tw@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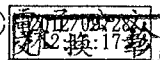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7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7469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營造業之負責人應專職專責於其職務，不得擔任其他
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監造人員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
，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9月20日營授辦建字第1010060472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福建省建
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本府建設局(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2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8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A1
|
六
〇
〇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

會議

貳、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 持 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另依本署 94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4094 號函檢送 94 年 12 月 13 日研商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略以：「……至其因風力發電需要之建築物，仍請依規定辦理建築執照之申請。」，爰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因涉及建築物公

共安全，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 二、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比照太陽能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乙節，請經濟部能源局另案考量將一定規模以下及無礙公共安全之風力發電機，納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玖、散會

A1
|
六
〇
〇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1
—
六
〇
〇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8241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住宅法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9338 號令發布，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103333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2/10/24
交 16:53:57 章

A1—六〇一
「住宅法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9338 號令發布，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
—

「住宅法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1010809338號令發布，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池佳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4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42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5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 代行

第1頁 共1頁

A1
—
六
〇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〇
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正義東村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是否得在比例符合情況下直接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1年9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01623911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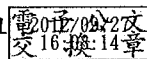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3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上開條文所稱「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立法目的係就集居地區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有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者，為利共同事務之推展及自主性管理，準用條例有關管理及組織之規定。故如經認定屬上開條例之集居地區，該集居地區範圍內，當依上開規定，成立一管理委員會，並無須個別建築物、公寓大廈決議後，始得合併成立一管理委員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三、另關本部96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6537號函，係就二個以上公寓大廈，未有共同設施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但因相互比鄰，而欲合併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所為之函釋，其與條例第53條所稱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無涉。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〇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〇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〇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309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23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10月15日府授工水字第10114134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5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058690.pdf)

主旨：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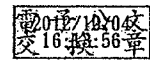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本署前以94年5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69號函檢送94年4月20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紀錄，引用經濟部水利署94年4月20日經水政字第09453033350號函送之書面意見，略以：「水防道路在道路（含市區及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及水防道路皆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在案。
- 三、茲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函修正前開意見為：「水防道路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

A1
|
六
○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運輸路是否得指定為建築線，應由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本其主管權責，依其主管法規及其所在個別情況之適當與否認定之。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請參辦。

正本：5 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署所屬機關、資訊室、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A1
—
六〇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23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
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
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1年10月16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1141987
00號函轉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及其
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7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
○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
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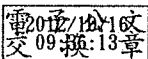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1141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1987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函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32213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A1
—
六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唐家宏
電話：(02)23566104
電子郵件：moi1521@moi.gov.tw
傳真：(02)2397687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322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322139-Attach1.pdf、1010322139-Attach2.pdf、1010322139-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原2筆土地面積合計逾0.25公頃之農業用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該2宗土地面積合計不足0.25公頃，得否依地籍圖重測後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9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24799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101年8月28日府地測字第1010214265號函，檢附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略以：「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不得小於0.25公頃…。』；此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本會爰於100年6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6169號函停止適用得依政府公權力作為前之面積或作為後之殘餘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如附件)。至於本會94年8月9日農授水保字

A1
—
六
—
〇
—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 1010322139 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 0.25 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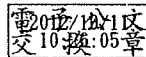
第 0941817553 號函復貴部，關於原有農業用地 0.25 公頃以上，因政府實施地籍圖重測面積未達 0.25 公頃，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乙節，查與該辦法規定不符，不再適用，並惠請貴部停止適用相關引據之函釋。」

三、本案申請人梁君於 98 年間取得 2 筆農業用地，分別為三角林段 99-14 地號及同段 99-589 地號，其面積合計為 0.2503 公頃，於 100 年度經貴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並依「參照舊地籍圖」指界，重測後該 2 筆土地變更為建國段 636 地號及同段 637 地號，面積合計為 0.248232 公頃，申請人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 94 年 8 月 9 日函向貴縣龍潭鄉公所持憑辦理農舍興建，請貴府依該會首揭函釋意旨辦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8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17553 號函釋既經該會核釋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不符，不再適用，本部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6081 號函釋已失所附麗，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餘均含附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地政司【測量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1012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24799A00_ATTCH1.pdf)

主旨：貴部函為原2筆土地面積合計逾0.25公頃之農業用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該2宗土地面積合計不足0.25公頃，得否依地籍圖重測後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函本會表示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10296187號函。
- 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不得小於0.25公頃...。」；此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本會93年4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6098號函釋有案，先予敘明。
- 三、申請興建農舍訂有0.25公頃面積之限制，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0.25公頃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且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除第3條第3項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得重新另購土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規定外，並未訂有其他

A1
—
六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101032133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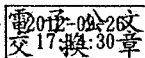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除外規定，本會爰於100年6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6169號函停止適用得依政府公權力作為前之面積或作為後之殘餘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如附件）。

- 四、至於本會94年8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17553號函復貴部，關於原有農業用地0.25公頃以上，因政府實施地籍圖重測面積未達0.25公頃，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乙節，查與該辦法規定不符，不再適用，並惠請貴部停止適用相關引據之函釋。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4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h.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98 年 2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 98 年 8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 95 年 8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 2 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方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
- 二、旨揭 3 函釋對興建農舍之申請面積，查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

A1
—
六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 1010866169 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 0.25 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〇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類別	解釋函	編號	96-0013
發文日期	96/3/14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		
分類	土地分割合併		
主旨	同一所有權人單筆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劃定而分割為分屬不同鄉鎮之2筆土地者，其申請興建農舍，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96年3月6日研商「農舍承受人資格、無自用農舍查核、共有農地申請農舍等案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南投縣政府96年2月1日府農務字第09600309590號函。 二、土地所有權人單筆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規定，嗣因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		
正本	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法規會、水土保持局（法制科）、水土保持局（農村組）		
副本			
備註			

類別	解釋函	編號	98-0007
發文日期	98/2/11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113號		
分類	農民資格		
主旨	有關陳○○君與何○○君所有台中市○○段○○地號與○○段○○地號2筆相毗鄰土地，因地段別不同及其合併後土地之時點計算基準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8年1月15日府經農字第0980009648號函。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0.25公頃以上，以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先予說明。 三、本案陳○○君與何○○君共有農業用地台中市○○段○○地號與○○段○○地號2筆毗鄰土地，依貴府來函所敘，因政策性重劃為不同地段別，依上開實施規則無法合併為單一地號土地，如經貴府查明81年間確實政策性辦理重劃所致，且鑒於分屬不同地段無法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合併，及毗鄰二筆土地並無道路、溝渠或明顯他地分隔之現況，具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實，其申請興建農舍，同意由貴府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精神及公平正義原則之前題下，依個案事實審認。經審認同意受理興建農舍申請者，其農業用地請依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 四、檢還本案附件全件。		
正本	臺中市政府		
副本	陳○○君、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備註			

A1
— 六〇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

A1
— 六〇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類別	解釋函	編號	98-0175
發文日期	98/8/3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80990722號		
分類	農民資格		
主旨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致使原有農業用地面積不足0.25公頃，得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農民資格證明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國會辦公室98年7月28日傳真函。 二、有關ooo君於91年1月間因贈與取得台北縣貢寮鄉o段o小段o地號土地，面積0.2598公頃，嗣因政府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為分割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道路，致申請農舍興建面積最小面積不足，該情事認應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參照本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函說明二略以：「...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辦理。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96年9月14日營授城字第0963506565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是以，本案申請興建農舍仍須符合上開規定。另道路用地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應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道路之使用。本案道路用地應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率。		
正本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ooo君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張明智

電話：03-3322101#5311

電子信箱：1271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10214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21426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0.25公頃以上，因實施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疑義一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便民服務中心協調事項辦理。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7日召開相關單位研商……經審慎討論決議如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89年1月28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其土地登記面積在0.25公頃以上，嗣因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致面積不足0.25公頃，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理第3條第1項第3款申請興建農舍最低面積之限制，影響申請人權益甚鉅，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審核認定，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農舍。』（詳會議紀錄之討論提案案由2之決議二）。請依上開決議辦理」為鈞部94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40066081號函所核示。
- 三、次查縣民梁秀文君於98年間取得農業用地，面積合計2503平方公尺（三角林段99-14地號，面積1251平方公尺；三

A1
—
六
〇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

A1
—
六〇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1010322139號函釋示「農業用地依地籍圖重測後面積不足0.25公頃，不得供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角林段99-589地號，面積1252平方公尺），於100年度地籍圖重測『參照舊地籍圖』指界後面積合計2482.32平方公尺（建國段636地號，面積1239.48平方公尺；建國段637地號，面積1242.85平方公尺）。今民眾依上揭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向本縣龍潭鄉公所持憑辦理農舍興建，經該公所函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101年8月13日水保農字第1010730537號函略以：「……農委會93年4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6098號函釋有案，爰本案申請興建農舍之面積如未足0.25公頃，與前述規定不符。」予以駁回申請，特此陳述。

四、末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84年3月17日釋字第374號所釋示。是以地籍圖重測係地籍圖籍老舊、破損，經由新式測量儀器還原其土地真實面積，並未剝奪民眾權利。今民眾所有土地於地籍圖重測前得申請興建農舍，因地籍圖重測面積減少而追奪其興建農舍權力，與憲法保障民眾權益之主旨相違背。倘係屬通案，則影響遍及全省辦理重測中及已辦竣重測之農業用地，進而影響辦理地籍圖重測意願，與地籍圖重測本意相違，不可謂不重大。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引93年函釋是否與94年會議決議相互牴觸，陳請釋疑。

五、隨函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供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362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63629600A00_attch1.doc、63629600A00_attch2.doc、636296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8 號。

二、旨揭內容：

（一）「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列第 230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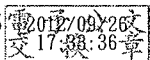
（二）「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列第 2302 項。

（三）「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列第 6030 項及修正第 9090 項；增訂第 9501 項、第 9502 項、第 9503 項、第 9504 項及第 9505 項。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A2
—
六
二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A2
|
六
二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4000 升降機 部。
-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A2
|
六二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
洽辦變更事宜。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自本市____區
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移入容積共____平方公尺。
-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____北市環秘（一）字第____號公告審查認定
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
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
選綠建築證書。
-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
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
源、____、____、____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
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
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
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
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



A2
—
六
二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
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 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 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 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 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 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 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 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 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 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 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 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 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 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 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 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 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 代金新臺幣 元, 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 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 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 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 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 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 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 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 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 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 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平方公尺, 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 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 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 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 位於 層, 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 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 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6 次修訂)

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 _____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2 次修訂)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共 戶。
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2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39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或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施工前，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惟開工後如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變更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4000 昇降機 部。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2 次修訂)

A2
—
六—
二—

2. 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 1403 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劃道路臨基地側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3. 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700 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2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
貴會會員。各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
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2 次修訂)

-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5. 其他：

- ☐ 3400 原領建字第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9900 其他：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二、專案列管項目

- ☐ 0400 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 ☐ 0401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2 次修訂)

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

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

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A2
|
六
二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3 次修訂)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 有效期限加註：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六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 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 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 室內裝修加註：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



A2
|
六
二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3 次修訂)

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5. 違章建築加註：

-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2 ，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 中央空調加註：

-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 施工管理加註：

- ☐ 6030 變更使用許可核發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查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裁處。
- ☐ 9090 本案變更使用，如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10. 工業區內平面設計加註：

- ☐ 9501 本案申請用途為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並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
- ☐ 9502 起造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申請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A2
|
六
二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雜
項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及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9/26 (101 年第 3 次修訂)

- ☐ 9503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9504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9505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其他加註：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_____，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_____戶，變更為_____戶（增加_____戶）（減少_____戶）。
-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_____號函審查核可。
-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A2
|
六
二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北市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63639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6399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 101 年 9 月 24 日「為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4 小段 334、334-1、346 及 348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其建照之審核標準乙節，召會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636303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黃副處長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羅總工程司榮華、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副本：2012/10/05 交 17:37 章

A2
|
六
二
二
，號檢
請等送
一四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
為
麗
第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於
本
市
文
山
區
景
美
段
4
小
段
3
3
4
、
3
3
4
-
1
、
3
4
6
及
3
4
8
地
號
等
4
筆
土
地
申
請
建
造
執
照
乙
案
，
有
關
基
地
位
於
重
複
舊
煤
礦
坑
道
，
其
建
照
之
審
核
標
準
乙
節
，
召
會
研
商
」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A2
—
六
二
二

檢送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為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四一、三三四六及三三八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其建照之審核標準乙節，召會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為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4 小段 334、334-1、346 及 348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其建照之審核標準乙節，召會研商。

一、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主 席：羅總工程司榮華

紀錄：謝政憲

三、出席及列席單位：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鄭澤雄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沈長秀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林衍竹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冷岡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科長積學、吳股長琇瑩、劉股長文麗、

黃股長毓舜

四、各單位會議意見：

經濟部礦物局（書面意見）：

- （1）開發基地重複地下坑道分布區域，於礦業法中未有禁止或限制之相關規定，本局僅提供查詢位置與地下坑道分布重複關係圖供開發單位參考，建議開發前宜實施探測，確認位置、深度等並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2）有關建照之審核標準，請依基地開挖深度、地質鑽探資料及建築法令等規定辦理，本局無相關意見。

五、結論：

- （一）本案開會事由「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其建照之審核標準乙節，召會研商。」，修正為「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應如何處理乙節，召會研商。」。
 - （二）凡基地確屬地下礦坑範圍或重複礦區時，應實施必要之實地調查、鑽探調查或地球物理探測法探測，其調查或探測深度至少為 60 公尺，並由地質調查技師將安全評估簽證，並列入鑽探報告書。
 - （三）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 7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 1 層之建築物，納入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
- （以下空白）。

A2
—
六二二

檢送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為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四一、三三四六及三三八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其建照之審核標準乙節，召會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2

—
六
二
二

檢送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爲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四一、三四六及三四八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有關基地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其建照之審核標準乙節，召會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游立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826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01年10月11日（101）勤進（發）字第01952號書函示有關「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建物安全規範」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0月24日北市都設字第10137997700號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01年10月11日（101）勤進（發）字第0195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2
—
六
二
三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一〇一）勤進（發）字第01952號書函示有關「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建物安全規範」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
二
三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勤進(發)字第 01952 號書函示有關「總統府、總統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532-7328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1)勤進(發)字第 0195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檢送「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建物安全規範」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局提供「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建物安全規範」如次：

(一)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範圍新申請之建案，由臺北市府通知總統府與特勤中心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將安全規範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請建商配合維安需求，限制高度或採立面封閉與門窗形式等硬體設計，確保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安全。

(二)建物高度採「相對高度」限制，以距離總統府、總統官邸 5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10：1 高距比，(餘類推)，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者不予規範，以上樓層則採「封閉式」設計，頂樓女兒牆高度採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之設計。

(三)建物於總統府及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且在安全高度範圍以內者，不予規範。

三、另為維護國家元首之安全，建請貴局將前揭規範列入國有土地釋出與標售注意事項。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B1
|
—
—
—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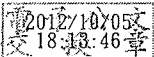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031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177900A00_attch1.pdf、03177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該部於101年9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1案，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 內政部101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02) 87712610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yueh@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01年9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新北市政府市長室、臺中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市長室、桃園縣政府縣長室、新竹縣政府縣長室、苗栗縣政府縣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宜蘭縣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基隆市政府市長室、新竹市政府市長室、嘉義市政府市長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連江縣政府縣長室、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B1
|
一
二
三
字
第
1010808818
號
函
轉
內
政
部
函
為
「
都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多
目
標
使
用
辦
法
」
第
三
條
附
表
，
業
經
該
部
於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01080881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一
案
，
請
查
照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8818 號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部 長 李鴻源

B1
—
—
—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08818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 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二、公共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公共使用包括： 1. 醫療衛生設施： 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牙醫技術所、聽力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 2. 社區通信設施： 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

			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 3.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 4.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 5.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6.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 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	--	--	---

B1
|
一
二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三、商業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4. 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 5.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 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 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1.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 3. 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 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四、商場、超級市場。	1.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 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 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電信機房。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學校	一、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使用。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電信機房、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 資源回收站。 (四)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高架 道路	下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園。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洗車業。 四、倉庫。 五、商場。 六、消防隊。 七、加油（氣）站。 八、警察分駐（派出）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抽水站。 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十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五、電信機房。 十六、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八、休閒運動設施。	1. 各種鐵、公路架高路段下層。 2. 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	---	---	-------------------------------

B1
|
一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B1
—
—
—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一、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停車場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二、加油（氣）站。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 五、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六、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七、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八、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九、圖書館。 十、民眾活動中心。 十一、休閒運動設施。 十二、旅館。	1. 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4.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5. 作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 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 7.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8.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十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9.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道路	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機房。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4. 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B1
—
—
—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車站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 三、資源回收站。 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五、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 六、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七、休閒運動設施。 八、郵政及電信服務。 九、旅遊服務。 十、銀行及保險服務。 十一、餐飲服務。 十二、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三、補習班。 十四、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五、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十六、腳踏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十七、社會福利設施。	1. 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 2. 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 5. 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七項至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6. 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及第十七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7. 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8.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2.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措施為限。
----	---	--	--

B1
|
一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綠地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 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電信機房。	1. 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一般住宅。 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戶外廣告設施。 十、一般辦公處所。 十一、商場。 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 十四、展覽場。	1.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體育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配電場所、變電所。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商場。 四、展覽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電信機房。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 5. 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6.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7.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垃圾處理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機房、配電場所。 九、資源回收站。	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1. 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B1
|
—
—
—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B1
|
一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機關 用地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 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五、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幼兒園。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社會福利設施。 十一、資源回收站。 十二、廣告設施及服務。	1.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 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來水用地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三、戶外廣告設施。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五、商場。 六、幼兒園。	1. 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 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函轉內政部函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文化中心。 三、體育館。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六、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九、兒童遊樂設施。	1.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 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 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使用者，得附設幼兒園使用。 7.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 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 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兒童遊樂場	幼兒園。	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 幼兒園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展覽場。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 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 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分駐(派出)所。 (六) 交通分隊。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四) 資源回收站。 (十五) 幼兒園。 二、音樂廳臺。	5.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加油站	一、停車場。 二、洗車設施。 三、汽機車簡易保養。 四、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經銷公益彩券。 七、廣告服務。 八、便利商店。 九、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 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6. 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者為限。	

B1
|
一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B1
|
一
二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十、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使用項目。		
變電所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配電場所。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幼兒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6 期

20120927

內政篇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 站及電池交換 站。	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 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 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來 水用 地	一、停車場、電動汽 機車充電站及電 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有線、無 線設備、機房及 天線。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1. 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 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之使用，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 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B1
|
一
二
二

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B1
—
—
—
—

函轉內政部函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3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于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1135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本（101）年5月公告標售該鄉所有非轄內公有公共設施用地，該標售事宜經內政部101年7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241731號函、8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273615號函及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88號函、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300104號函釋示，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規定，由需用土地機關辦理撥用，望安鄉標售該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違反前開法令規定，其標售應屬無效，先予敘明。
- 二、至該等土地如移轉為私有得否申請辦理容積移轉1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8月29日營署都字第1012919797號函示，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依法不得移轉為私有，自無法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辦理容積移轉。
- 三、檢附上開內政部及營建署函釋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郝龍斌

如主政日已巳丑丁亥程汝行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24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本部1016035699函.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公共設施用地原已由公務機關取得，再經標售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6月29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4163400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同法第53條規定及行政院69年6月25日台內字第7172號函核釋何種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出售予興辦事業人、76年1月21日台（76）財字第1230號函示：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政府僅得出租或讓售予獲准投資興辦都市事業之私人或團體有案。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前，如先行處分出售，將違反上開都市計畫法及行政院函示規定。本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本部前業以101年6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B1
|
一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1016035699 號函（檢附影本 1 份，請參考）請澎湖縣政府
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及望安鄉公所，應請確實依上開說明
二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備查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陳姿慧

電話：04-22502186

電子郵件：aniech@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6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gdmsweb.moi.gov.tw/COMOI/GD_Attach.aspx?Code=211609

主旨：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為澎湖縣望安鄉鄉有土地標售等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101年6月11日(101)典律徐字第061101號陳情書（諒達）辦理。
- 二、查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為都市計畫法第52條所明定。復查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辦理出售，前經行政院69年6月25日台(69)內字第7172號函准本部69年5月24日台(69)內地字第21876號函會商結論辦理（詳后附）在案。本案貴縣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之土地，其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檢附陳情書影本1份，案內土地得否辦理容積移轉乙節，請就貴管權責卓處。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8號5樓)、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公地行政科】

2012-06-15
16:16:59

B1
|
—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27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副本欄）（澎湖縣政府1010704222函.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8月1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5655200號函。
- 二、查「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52條及土地法第26條所明定。是以，各級政府機關於興修公共設施或已興闢之公共設施，為符管用合一，其為公有土地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撥用。有關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處理，本部前以101年6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699號函及101年7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241731號函副本請澎湖縣政府確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B1
|
一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實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第53條及行政院69年6月25日台內字第7172號函、76年1月21日台（76）財字第1230號函示規定辦理；以及本部101年8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261157號函請澎湖縣政府協助望安鄉公所，協調該鄉所有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用土地機關，儘速依法辦理土地撥用事宜，以解決該鄉之財政問題。

- 三、復查澎湖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次按，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該無效之函告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為之；同法第75條第6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本案望安鄉鄉有土地標售案，依澎湖縣政府101年6月19日府財產字第1010704222號函示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乙節，本部刻正函請澎湖縣政府妥予釐清處理中。檢送澎湖縣政府上開號函影本1份，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權益促進會（兼復高雄市都市發展局101年8月1日函轉貴會函）、吳韋德先生（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地政司101年7月31日轉台端陳情書）（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2013/08/15
交09:47:16章

W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爲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B1 | 一二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二)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依上開規定，旨揭處分案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

(三)「共有土地或建築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合意為限。但共有人有書面約定，得由少數人合意為限。其約定，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合意為限。但共有人有書面約定，得由少數人合意為限。其約定，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四、綜據上開規定，核認貴所辦理旨揭鄉有土地處分事宜，應停止執行，參酌修正並踐行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俾符法制。

正本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本 莊甘連 君、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王乾發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陳姿慧
電話：04-22502186
電子郵件：aniech@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縣望安鄉公所標售其經管非坐落貴縣轄區之望安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乙案，請查照。

說明：查「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52條及土地法第14條所明定。復查貴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2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是以，本案旨揭鄉有公共設施用地，倘經貴府查明係屬上開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之土地，則該處分縱依上開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貴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貴府本於該鄉有地之核准處分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適法之處置，並儘速函知該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權科、公地行政科）

2012/08/17
交15擬:20章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10129197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2919797 附件.pdf)

主旨：關於邇來本署屢接獲民眾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詢問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標售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88 號函續辦，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查內政部上開號函復澎湖縣政府略以：「... 本案旨揭鄉有公共設施用地，倘經貴府查明係屬上開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土地，則該處分縱依上開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貴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貴府本於該鄉有地之核准處分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適法之處置...。」在案，有關旨揭公共設施用地之標售事宜，已由內政部函請澎湖縣政府本於權責，迅即為適法之處置，爰旨揭公共設施用地自無法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辦理容積移轉。

正本：5 直轄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B1
|
一
二
三
有
關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如
再
移
轉
為
私
有
，
是
否
仍
具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性
質
得
申
請
辦
理
容
積
移
轉
事
宜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陳姿慧
電話：04-22502186
電子郵件：aniech@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縣望安鄉公所標售其經管非坐落貴縣轄區之望安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乙案，請查照。

說明：查「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52條及土地法第14條所明定。復查貴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2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是以，本案旨揭鄉有公共設施用地，倘經貴府查明係屬上開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之土地，則該處分縱依上開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貴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貴府本於該鄉有地之核准處分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適法之處置，並儘速函知該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權科、公地行政科）

2012-08-17
交 15:26:18 章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3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30010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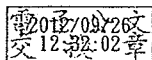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標售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申辦容積移轉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01年8月31日府財產字第10100497491號函、府建城字第1010047757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2函影本1份。
- 二、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訂頒「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據以標售公共設施用地乙案，業准澎湖縣政府以101年8月31日府財產字第10100497491號函告望安鄉公所：上開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爰重申旨揭公共設施用地自無法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辦容積移轉事宜。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B1
|
一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子濤
電話：06-9274400 分機342
傳真：06-9263071
電子信箱：ctt1208@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10049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訂頒「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2714874號及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88號函辦理。
- 二、貴所訂頒旨揭自治條例，於101年5月9日以望經字第010002943號令公布後，未報本府備查，先予敘明。
- 三、按「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B1
|
一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4項、都市計畫法第52條、土地法第14條第5款、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所明定。

- 四、經查旨揭自治條例第6條：「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之所有土地，不論其土地性質及現況用途為何，本所均得依本自治條例積極進行管理、處分、及收益。」第11條：「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以外之土地，如已做為道路使用之土地或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者，其處分出售之價格得參照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同意財政部所提『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各縣市政府辦理收購類似道路用地之價格處分出售之，並得以標售或協議價購方式執行，惟處分出售之價格不得低於處分當年度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五。」第12條：「前項土地出售另依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責由得標人於得標後訂立『切結書』，保證在不妨礙道路通行及四鄰住戶之公共利益前提下，辦理公告開標售。」第13條：「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以外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做道路使者，除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得配合當地政府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外，本所於辦理公告標售時詳予敘明僅限供作容積移轉使用，使土地至終回歸當地自治團體外，另依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責由投標人〔得標人〕於得標後訂立『切結書』保證在不妨礙道路通行及四鄰住戶之公共利益前提下，辦理公告標售。」第16條：「公共設施用地承購人取得所有權時，其土地如已經當地縣市政府自治團體或機關開闢使用，其管

理、使用權均歸屬當地縣市政府自治團體或機關，承購人需立切結書具結並不得有任何主張其使用變動、或干涉當地縣市政府自治團體或機關使用該土地之行為。」第17條：「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除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共有土地出售』及『畸零地合併出售』及依法令規定辦理『讓售』、『有償、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計畫協議價購』、『已做為道路使用之土地或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者』得由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處分出售外，其他應由本所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辦理公告標售。前項標售辦法及價格之訂定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顯已牴觸都市計畫法第52條、土地法第14條第5款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之規範意旨，旨揭自治條例自屬無效。

正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電2012-09-03文
交10-換:44章

B1
|
一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子濤
電話：06-9274400 分機342
傳真：06-9263071
電子信箱：ctt1208@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100497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 貴所辦理「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101年第1批第1次標售案」，核有違背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予撤銷，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2714874號及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88號函（隨文影附）辦理。
- 二、貴所訂頒「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於101年5月9日以望經字第1010002943號令公布後，未報本府備查。以及辦理旨揭土地處分案，因違背上位階法令及未完備相關處分程序，本府已於101年6月19日以府財產字第1010704222號函請停止執行，合先敘明。
- 三、按「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

B1
|
一
二
三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6項、都市計畫法第52條、土地法第14條第5款、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所明定。

四、經查 貴所執行旨揭土地之處分，未報本府核准，並有部分土地依法不得移轉為私有，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土地法第14條第5款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6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之規範意旨，應予以撤銷。

五、副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轄管地政機關。

正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2012-08-03
文 11 發 17 章

B1
|
一
二
三
照。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是否仍具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尚佑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2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road5306f@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1004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為 貴所辦理標售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
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26115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縣(市)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係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爰請 貴所洽其它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撥用事宜，倘 貴所需要本府協助協調其它縣市政府辦理撥用作業，請另案提出協助事項。
- 三、副本檢送各縣市政府乙份，有關上開號函說明三略以「..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函有關受贈之萬餘筆土地，各地方政府便宜行事未依法辦理撥用程序，拖垮該鄉財政」乙節。請 參酌辦理，儘速依法辦理土地撥用。

正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2012-09-08 交 08 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shsieh@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133832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之行政作業程序，本局爰擬定旨揭審查檢核表，後續將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於101年10月1日正式實施，惠請貴管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二、爾後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請建築師依審查檢核表所列內容確實查核並簽證負責，若涉有需突破事項者，應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旨揭審查檢核表電子檔案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gis.udd.taipei.gov.tw/P_RegList.aspx?kind=d) 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昇

B2
|
二
二
九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二二九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

一、案名：

二、法令適用始點依據：☐建築執照掛號日：

三、土地使用分區檢核

，☐其他：

項目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使用分區：				
	建築物使用：				
	附條件檢討：				
	容積率：				
	建蔽率：				
	最小前院深度 (M)：				
	最小後院深度 (M)：				
	最小側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寬度 (M)：				
	最小基地檢討：平均寬度，平均深度。				
	同基地鄰隔間隔檢討：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退縮規定：				

四、都審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檢核

條文	內容 (依各都市計畫案之規定貼入)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對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五、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檢核

條文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對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一、原則性	本規範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提請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二、通案性	(一)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1. 沿道路側退縮至少 1.5 公尺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				
	2. 地面層增植原生種開展型喬木，覆土應達 1.5 公尺，樹間距維持 4 至 8 公尺，並設置 80 至 100 公分寬之連續性植栽槽以增進基地保水，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植栽槽，增加基地保水，另於基地條件允許前提下，植栽槽應以複層植栽設計為原則。				
	3.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盡量與建築物主體整合，予以遮蔽美化。				

B2—二二九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條文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對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4.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人行道鋪面、行道樹種植及位置變更，以及路燈位置調整者，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5. 各建築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應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6.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應盡量以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且種植於非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相關空間配置並應兼顧可及性及可視性，考量整體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二)交通及停車空間					
	1.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體。				
	2. 機車超過 400 輛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出入口寬度應留設 2.5 公尺，坡道淨寬單車道應達 2 公尺以上、雙車道應達 3.5 公尺，坡道斜率宜小於 1/8，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				
	3.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車道坡度應以 1/8 為原則；倘汽、機車分設車道，其出入口寬度應以 8 公尺為原則。				
	4. 基地小於 1500 平方公尺，但開發方式因涉及容積移入或其他容積獎勵申請項目，致總設置之汽車數量大於 50 輛，宜規劃 5.5 公尺雙車道，或增設會車緩衝空間。				
	5.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一戶 1 車位為原則，單戶專有部份樓地板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坪數單元，得以 0.7 倍計算車位需求。工業使用單元至多以不超過法定車位 3 倍為設置原則。				
	6.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至少 2 公尺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老人與兒童設施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至少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7.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場出入口整併處理。				
	8.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行人道鋪面之型式、顏色，並考量車輛防滑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行人安全。				
	9.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上、下客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車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10.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含括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措施評估。				
	11. 地面層入口處為避免干擾人行動線之延續，請避免設置類似體性迴車道。				
(三)建物設計規劃					
	1. 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2. 建築物屋突高度應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盡量簡潔設計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建議置格柵以避免建物實體膨脹，如有特殊需求得經委員會同意始予以設置。				
	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				
	5. 為配合本府社會福利政策、鼓勵民間企業辦理員工托育服務，請於新建建築物內得考量保留一定比例空間做為老人、兒童等托育設施空間。				
	6. 為配合本府政策、提升本市友善環境，旅館及住宿類建築(宿舍、會館等)申請案件宜適度規劃無障礙房間數量、空間及動線。				
	7. 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B2 — 二二九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條文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對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8.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 2 年以上，並研提相關維護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理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維護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圖書圖資供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风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四)容積移轉					
	1. 有鑒於近期容積移入接受基地之申請案日益增加，因量體及開發強度較高環境複雜，應相對提出環境補償措施，如增加地面層開放空間、基地綠化及保水設計、依「綠建築指標」等規劃設計等，作為申請容積移入之環境補償方案，倘未來須申請綠建築標章，其內容須包含「基地保水」指標。申請單位可視基地規模或區位條件提出適當之環境補償，以爭取可移入之合理容積額度。				
	2. 商業區容積移入做為住宅使用部分，應參考本市住宅區之鄰棟間距及高度比等相關檢討，以維持良好之住宅品質。				
	3.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之申請案，必要時申設單位得於提陳委員會討論前，針對高度量體、交通停車等議題，召開地區說明會。				
	4.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章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人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補償環境影響措施，容積移轉量應由本委員會審定。				
(五)公共工程					
	1. 為協助加速審議時程，凡大型建築或重要公共工程申請案，建議在競圖或建築計畫前，送本會報告。				
	2. 公共建築物在辦理公開競圖前，宜函請發展局提供都市設計準則，俾納入競圖須知，必要時，於評審前由發展局先行說明。俟評審揭曉時，獲選之設計單位亦宜儘速和發展局聯繫溝通。				
	3. 凡須設置公共藝術之申請案，其公共藝術設置宜於規劃階段即納入整體考量，徵詢藝術家意見並及早辦理徵選作業。				
	4. 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綠建築」政策，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之申請案，請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綠建築指標」專章檢討。				
	5. 本市公共設施、重要之地標等建築，宜視個案及當地需求規劃建築物其開放空間及外觀夜間照明。				
	6. 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政策，本市公有建築物、重要之地標等建築，宜視個案分別補充鋪面、夜間照明、廁所比例、哺乳室、托嬰設施空間、保全及其他等相關檢討，另親子廁所及尿布台設置位置應以便利使用為原則。				
	7. 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之申請案，應按「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無障礙設計諮詢辦法」之相關規定，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審查。				
(六)社區災害防救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1) 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2) 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慮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1)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 4.1 公尺以上。				
	(2) 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道路。				
	(3) 依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A. 長寬尺寸：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B2—二二九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條文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對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防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C.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				
	D.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E.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三、地區性					
(一)開發使用					
	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至少應達 1/2 以上面積做為商業使用，並以沿街面設置優先，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 (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高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2. 基地座落商業區，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至二層以上應作為商業使用。				
	3.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為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發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酌予擴大開挖範圍；其擴大開挖率在 10% 以下者授權幹事會逕為決定，並經提委員會報告確認之，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				
	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				
	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				
	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第一、二種住宅區				
	50 以下				
	法定建築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60 以下				
	其他各使用分區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信義計畫區、大專段及其他特定區內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牆宜沿人行步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植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				
(三)人行步道側					
植栽規定					
(四)士林段新生					
地區	1. 士林段新生地區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獎勵不得超過原容積率的 20%。				
	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區不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五)自行車道					
	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2. 大臺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規劃請依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討臺北大臺北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整合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3. 人行道路配置建議依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交工字第 10033563700 號函頒原則檢討，並與現有鄰接人行道一併檢討佈設。				
(六)都市計畫不					
得作住宅區域	1. 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2.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3.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B2 — 二二九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條文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承辦科覆核	
		檢討說明及對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4.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部開發計畫案(續)細部計畫案」 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 6. 「內湖區新里族路至福安路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7. 「修訂臺北市土地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建發工廠)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購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層至第○層用途為○○○○，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七)綠帶管制 為維護都市計畫綠帶完整性，有關北投區大業路及信義計畫區綠帶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尚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相用事宜。 (八)古蹟周邊 1. 為突顯古蹟保存重要性，鄰近古蹟周邊之申請案，應就街道景觀考量古蹟環境延續性，建物應與古蹟區內建物保持合宜間距，低層部設計並應與古蹟色彩、建築風格與建築高度相融為原則。 2. 緊鄰古蹟之建築，在鄰近古蹟側應以簡潔設計風格為主，嫌惡性設施或管線應有所遮蔽或隱藏，並應說明施工過程中的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計畫。 3. 位於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 4.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以不超出總統府山型天際線為原則。 (九)設置辦法第19條之適用 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 四、廣告物 1. 一般零售業等店舖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3. 地面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併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護視覺舒適性及行車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唯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5.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應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6.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 填表注意事項：倘因基地限制或實際需求，以致部分規劃設計無法完全符合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者，請確實勾選「未符合」欄位，並於「檢討說明」欄位詳實敘明無法執行原因。

六、其他應予以提醒修正事項：(另詳承辦科覆意見)

申請人簽章：_____

建築師簽章：_____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二
三
〇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23215696
電子信箱：Joelle@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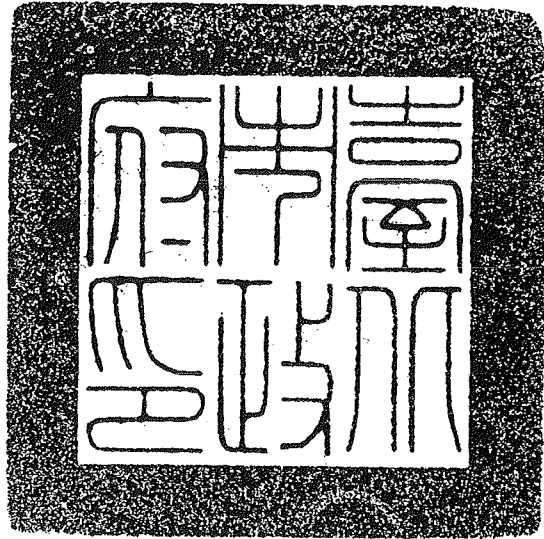
檢送「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公告一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B2
—
二三〇

檢送「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公告一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

依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第二條。

公告事項：

一、指標六之本市重大建設如下：

- (一)已闢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
- (二)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之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 (三)建成圓環。
- (四)堤頂大道、環東大道、信義快速道路、環河南北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洲美快速道路、市民大道高架段及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基隆高架道路、新生高架道路等10條快速道路。
- (五)高速公路。
- (六)天母運動公園、臺北體育文化園區、臺北小巨蛋體育館。

(七)已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之捷運系統或鐵路系統車站（含車站出入口）、捷運高架段、申請劃定範圍涉及捷運地下穿越土地且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之地上開車站得就已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認定。另「車站出入口」不包括其他連結性（如地下街）出入口。

(八)中山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及仁愛路三條景觀道路寬度逾40公尺之路段。

二、指標六之本市國際觀光據點如下：

- (一)孔子廟、行天宮、龍山寺。
- (二)二二八紀念公園、青年公園。
- (三)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
- (四)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郵政博物館。
- (五)臺北市立美術館、植物園、士林官邸。
- (六)臺北101大樓。

三、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內湖同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5. 刊登本府公報。

附註：「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查詢。

市長郝龍斌

B2
—
二三
—
○

檢送「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公告一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二三〇

檢送「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公告一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13572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7220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配合「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旨揭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爰「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處理(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及(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本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
- 二、查100年12月28日府法三字第100345693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規定，「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第12組：公用事業設施(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六)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使用，其核准條件均應辦理社區參與，惟前開一覽表未載明部分，將一併於適用分區修訂。
- 三、另因應本府組織修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建設局」部

B2
|
二
三
一
檢送配合「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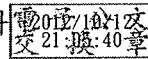
B2
—
二
—
三
—
一

檢送配合「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分修訂為「產業發展局」、「新聞處」部分修訂為「觀光傳播局」、「市場管理處」部分修訂為「市場處」、「環保局」部分修訂為「環境保護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	適用分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訂理由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交通局	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569300 號令修訂實施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辦理。
(六)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觀光傳播局	1. 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569300 號令修訂實施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辦理。 2.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商一、商二、商三、商四、工二、工三、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各使用分區	本府協調定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傳統零售市場	住二、住二之一、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市場處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電動玩具店	商二、商三、商四	產業發展局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商二	產業發展局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第三十七組：旅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交通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住三、住四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交通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農業區、保護區	環境保護局	確立前開組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2
—
二
—
三
—

檢送配合「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	適用分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訂理由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關並據以實施。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廠或儲存場	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靈骨（灰）塔（堂） (二) 火葬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保護區、風景區 保護區 保護區	社會局 社會局 產業發展局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分裝業	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本府組織修編更名。

B2
|
二
三
一

檢送配合「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13572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46 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處理（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及（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6192 號函所稱之資源回收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2012/10/12
交 21:42 章

B2
|
二
三
二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46 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處理（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及（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6192 號函所稱之資源回收業。

B2
—
二
三
二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處
理（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及（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係指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一年五月一日環署廢字第1010036192號函所稱之資源回收業。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30日遠建字第1010481號函及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10日日新店字第1010800400號函辦理。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C1
—
四
〇
七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C1
—
四〇七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示「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如於101年9月28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依本部營建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建築物於101年9月28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四、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話：2012/1840 交換：08 換：05 章

C1
—
四
〇
七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C1
—
四
〇
七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C1
—
四
〇
八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爲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爲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十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88 期

20121001

內政篇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 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 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十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1
—
四
〇
八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十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0月8日召開研商寺廟得否免於昇降機間
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356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消防
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署長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寺廟得否免於升降機間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

二、開會時間：101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案寺廟樓層數僅2層，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適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致需設置升降設備，其所設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所明定，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的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的挑空區更佳。是如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築技

C1
|
四
〇
九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十月八日召開研商寺廟得否免於升降機間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所稱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限制。

(三) 上開兩點結論，請作業單位循程序另以本部函釋示。

八、散會。

C1
—四〇九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十月八日召開研商寺廟得否免於昇降機間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C1
—
四
〇
九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十月八日召開研商寺廟得否免於昇降機間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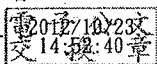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067258.pdf)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執行乙案，查本署101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函業有明示（詳附件），如有個案認定疑義，仍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101年10月11日101（十六）會字第1281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
四
—
○
，年有
復十關
請月高
查九層
照日建
，署築
，物
，未
，設
，有
，燃
，氣
，設
，備
，，
，是
，否
，仍
，需
，依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二
，四
，三
，條
，規
，定
，執
，行
，乙
，案
，，
，查
，本
，署
，一
，○
，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00639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1 年 9 月 28 日（101）字第 074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 2 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等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該節第 78 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 1 頁 1 頁

C1
—
四
—
一
—
〇
，年有
十月關
九層
日營建
署物
建未
管設
字有
第燃
101氣
006設備
396，
4號是否
函仍
業需
有依
明建
示築
（技
詳術
附規
件則
），建築
如設計
有施
個工
案編
認第
定二
疑四
義三
，條
仍規
請定
逕執
向行
當乙
地案
主，
管查
建本
築署
機一
關〇
洽一
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四
—
一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43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9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6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922178.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0月9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21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練委員福星、金委員以容、陳委員啟中、陳教授立夫、張教授杏端、陳教授榮傳、林教授三欽、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均含附件）

電 2012/10/22 文
交 07 換 14 章

趙雅貞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
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

二、開會時間：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發言摘要：

（一）法務部（書面意見）：

- 1.有關本部於前次會議提供之法制意見，係就前次會議討論系爭個案之問題，建請釐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及第142條第4款規定，於爾後是否仍將產生系爭個案情形而言；且觀前次會議紀錄所載，與會之陳教授立夫亦表示本案應屬通案性問題，故建議先釐清相關問題，包括建築法第102條之1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合先敘明。
- 2.至於依本次會議說明以觀，貴署認依貴部80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釋，則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集中設置之法定空間，其所有權仍應登記為依法設置之區分所有權人，故應無因建築技術規則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不一致之問題乙節，本部尚無意見；惟針對前次及本次會議討論之個案情形，是否依貴部前開函釋得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後所設置之法定空間，以及依法設置之法定空間是否均得辦理登記等情形，貴部函釋是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否均得以涵蓋適用並釐清相關法律關係，仍請貴部本於權責自行審酌。

（二）陳教授立夫：

1. 法定停車空間的設置義務在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中
 明定，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同樣有設置義務在一定條件下得以免設而由政府集中興建之規定，在建築物拆除重建時，由政府集中興建的停車位同樣有應如何處理的問題，故本次不宜僅視為都市更新衍生的個案，而宜視為建築管理下整體法定停車空間設置的問題，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同樣是不在建築基地內的停車空間，將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集中興建的態樣一併考量，以資周延。
2. 法定停車空間的設置義務，在建築管理上，是否不管區位僅須確保數量就好？或應要求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以解決本身衍生的停車需求？制度設計上法定停車空間設置後即有產權登記的問題，政府應一併考量。
3. 本人不認為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交代金是免設法定停車空間，而是繳交代金係建築物起造人與政府之間的公法上的契約，應在契約上載明用途為集中興建停車空間，將起造人設置停車空間的義務轉由政府負擔，故怎麼看待這種停車空間、如果滅失的話如何處理，應一併考量。
4. 法定停車空間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可能有單獨於基地內設置獨立的供停車使用的建築物（主建築與附屬建物的關係），也可能設於建築物內（專有與共有的關係），將其設置於他土地時，可能是他土地的獨立的停車空間，也可能是他建築物內的停車空間，種種的可能性在制度設計時應一起考慮，會涉

及登記方式不一樣，交易時要受到限制。

5.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集中興建的法定停車空間，於留設之建築物拆除興建時，主管機關如認為有重置的義務，應討論在何種空間、以法定或增設性質重置？其權利歸屬會不同，並繼續考慮登記事宜，及登記前是否任由交易情形發生，逐步解決。

（三）張教授杏端：

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均為針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而為限制，類似本件個案中已移至他基地留設，不是該函釋或條例規範範圍，又本件個案係於 65 年興建並已登記為專有，以 85 年 5 月 29 日之解釋函將其扣住並不合理，又 B 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留設於 A 建築物內，對 A 建築物而言，B 之法定停車空間應屬 A 建築物之自行增設部分，故本件個案已登記為專有的法定停車位於 A 建築物更新後，應繼續保持登記為專有。

（四）陳委員啟中：

1. 宜請先釐清辦理都市更新建築物拆除重建，原建築物之建築管理程序是否已終結？如已終結，則需全部適用新法令。
2. 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尚規定，停車空間適用繳納代金之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是尚須看直轄市、縣（市）政府是有訂有該規定。
3. 本案都市更新個案，更新實施者亦應與更新單元內 B 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者協商，權利變換談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妥即可。至因 A 建築物因都市更新將 B 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拆除，造成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減少，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其繳納代金規定，增訂因都市更新致原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減少者得繳納代金。

（五）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件個案為會員辦理都市更新，遭遇問題包括施工期間法定停車空間移置，及都市更新後為 B 建築物留設之停車空間究屬法定停車空間或更新單元的自設停車空間。
2. 法定停車空間之留設為公法上的義務，提供方式最好由各基地各自提供，如無法各自提供則循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再不得以則循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及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者，允許區位分離。權屬部分，80 年 9 月 18 日後要有主從關係，本件個案為 80 年 9 月 18 日函之前的案子，無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要求的從屬關係，但設置停車位之義務要延續，建議以拆併建的方式辦理，或因為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的方式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視為原有之方式，讓設於更新單元內 B 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之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

（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原 A 建築物內有 B 建築物的法定停車空間，A 建築物更新後仍有 B 建築物的法定停車空間，為解決原位於 A 建築物內有非 B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專有的法定停車空間權益，得於 A 建築物內增設專有停車空間，B 建築物的法定停車空間由 B 建

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以價金取得，於將來 B 棟拆除重建時，其法定停車空間移回 B 基地設置，同時將設於 A 建築物內之 B 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變更使用執照為 A 建築物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如此問題即可解決。

2. 以都市計畫的角度來看，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把問題複雜化，其適用條件包括基地太小或地質不良，地質不良可設置於地面層，基地太小可要求與其他基地合併。

(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 B 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留設於 A 建築物之情形，於拆除重建後之登記，已有很多案例，實務執行上尚無困難，惟都市更新案愈來愈多，仍宜就通案予以處理。
2. 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即可解決，原登記為專有者實施者以增設停車位即可提供，或依民法第 799 條，以共有約定專用方式協議提供 B 棟人員使用，因屬私權範圍，無需在此討論。

(八) 本部地政司：

1.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及第 142 條集中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同日以另號函釋登記予原應留設法定停車空間之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至於 80.9.18 前業登記為專有之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人，於拆除重建後，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之限制，無法再取得重建後之法定停車空間，為本次會議須釐清的部分。
2. 因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登記為專有之法定停車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位於建築物拆除重建，已滅失後重新設置，於 80 年 9 月 18 日後新的法定停車位第一次登記一定是共有，現行可以登記為專有的停車位僅有自設停車位與獎勵停車位。

3. 如將原 B 建築物登記為專有之法定停車位，更新後仍分配法定停車位並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視為原有之規定繼續登記為專有，則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產生競合。

(九) 本署都市更新組：

1. 本件個案擬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留設於欲更新之 A 建築物內之 B 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可否考量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視為原有之規定，於更新後仍以專有部分登記？都市更新案可能可以次方式解套。
2. 對法定停車空間，起造人有留設之義務，買受人則有維持使用之義務，如建築物滅失，則維持使用之義務則終止，不應課以新建之起造人重置法定停車空間之義務。建議先釐清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其中一棟因拆除重建或地震等其他原因滅失時，其未滅失之建築物是否有重置義務？其法律依據為何？

(十)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對於集中留設法定停車空間之產權登記事宜，85 年解釋函已有釋示，惟本件個案為 65 年興建的建築物，附設於 A 建築物內之 B 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已登記為專有，後續更新後原車位所有人仍取得專有停車位或共有停車位，得由所有權人與開發業

者協調，係屬私權部分，公法上應處理的是原有集中留設的法定停車空間應繼續保有及其後續產權如何登記，至產權登記部分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0084 號函業釋示有案。

2.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需兩宗基地同時請領建築執照，並於他宗基地設置法定停車位，至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交代金後建築基地則免設停車位，由政府收取代金後集中興建的停車位，非屬法定停車位，而是公共停車場的停車位，二者附設的停車位雖均不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但兩者性質不同。另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集中留設之停車位仍限制區位，僅設置的區位得不在建築基地內。
3. 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設置的停車位雖然均與主建築物區位分離，但性質不同。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是繳交一定金額由政府用以解決都市停車問題免予設置法定停車空間，然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仍需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並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故於產權登記上需與主建物勾稽在一起。
4. A 建築物都市更新將屬 B 建築物之法定停車位一起拆除，B 建築物之法定停車位是否滅失？或因 B 建築物仍然存在而未滅失？如為滅失，則須適用新法令，法定停車位登記不能與主建物分離，如拆除執照與建造執照一起申請以保 B 建築物主建物與法定停車空間之間的連帶關係，即 B 之法定停車位非滅失的狀態，且本部亦解釋施工期間應移設其他地方，如此 B 棟法定停車位方未滅失。
5. 不僅都市更新案件，所有在本部 90 年 9 月 18 日函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釋前之建築物拆除重建，重建後附設的法定停車位都應回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範，法定停車位為共用部分，無法登記為專有，及不得與主建物分離。

6. 有關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拆除重建，如不負擔原他棟留設於集中的法定停車空間重置之義務，則無法請領拆除執照，至因地震或等其他原因滅失，則依其他法律辦理，法律關係應無疑義。

七、結論：

- (一) 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但該條例未排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實施都市更新後新建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者，其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2項之規定。
- (二) 建築法第102條之1有關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停車空間集中留設之規定，二者立法目的及執行方式不同。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始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繳納代金規定，繳納代金後建築基地得免設法定停車空間，繳交之代金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於購置或興建停車空間，該停車空間所有權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所有；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仍有留設法定停車空間之義務，並依本部85年5月

29日台內營字第00084號函辦理產權登記。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有助於小規模建築基地合併留設法定停車空間提高建築基地設置停車空間之效益，及解決建築物為變更使用致需增加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時增設之困難，該條文仍有保留之必要。

- (三) 法定停車空間係為解決建築物本身衍生之停車需求而要求設置，集中留設於A建築物內之B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於A建築物拆除重建時，仍應確保B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數量，至重建後之B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產權登記，本部85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00084號函業釋示有案，仍應依該函釋辦理。至於本部80年9月18日函釋前業登記為專有之法定停車空間，參與都市更新建議得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屬私權範圍，宜自行協調其權益。
- (四) 本件個案中，為留設於A建築物內屬B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且原登記為專有者之權益，建議更新實施者日後得考量以自行增設停車位使其繼續得登記專有停車位。

八、散會。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

二、開會時間：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練委員福星	(請假)			
金委員以容	(請假)			
陳委員啟中	陳啟中			
陳教授立夫	陳立夫			
張教授杏端	張杏端			
陳教授榮傳	(請假)			
林教授三欽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請假、提書面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葉秋志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
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黃老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林材碩	
			王德生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正	王德明		張理和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忠		
本署都市更新組		林正壽		柯清浩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楊科長哲維	楊 哲 維			
樂科長中丕	樂 中 丕			
三科	陳 清 義			

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說明

背景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7687 號函（附件 1）載會議紀錄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又第 142 條第 4 款規定「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上開有關停車空間集中留設之規定，於 77.1.20 即增訂，至防空避難設備集中附建之規定，於 63.2.15 即有類似規定（限同一基地內建造二棟以上建築物），於 82.3.1 修正為現行條文。
- 三、本部前以 80.9.18.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相關函釋如附件 2）釋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上開號函有關「與主建物分離」應係指所有權之分離，無涉所在位置。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

擔。」已將本部 80.9.18 上開號函意旨納入條例規定，上開本部 101 年 8 月 8 日會議紀錄所載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一）似認為本部上開號函及條例上開條文所稱「分離」與位置有關。

- 四、又本部 85.5.29 台內營字第 00084 號函釋示依上開第 59 條之 1 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如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將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
- 五、又有關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且僅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是否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乙節，本部 92.5.16 台內營字第 0920086416 號函業釋示有案，略以：地面以上分別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之二宗基地，地面以下為共同使用部分（包括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且集中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依各自有其應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或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其產權自以登記為各該建物（該照）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者，尚不發生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問題；該二公寓大廈可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制定規約，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亦可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併為一個管理組織。另查 92.5.16 時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及法定停車空間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時移列為第 58 條第 2 項，內容未修正。

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一街廓之限制乙案，前經本部 82.10.19.台內營字第 8289163 號函釋示：又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

七、綜上，二宗基地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於建造完成時，該留設方式亦無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現行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又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施工期間不得暫免設置，其移置區位並應符合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於 80.9.18 後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或集中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不致於留設（或附建）之基地改（新）建時產生疑義。

討論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及第 142 條集中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於建築物重建時致生相關設置及登記疑義。

說明：

一、本案除前述相關函釋說明外，查法務部前書面意見略以：集中附建於他棟建築物之停車位或防空避難設備，受限於本部 80.9.18 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均不得與建築物分離而單獨登記，是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不一致，造成依法得集中附建於他棟建築物之法定停車位，卻無法與他棟建築物分離而單獨登記之困境。建議新釐清是否仍允許以集中附建方式設置。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係針對停車空間之登記不得與專有部分分離而言，尚非指所在位置。有關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之登記方式，本部 85.5.29 台內營字第 00084 號函業有釋示，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將依法應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是現行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產權登記方式尚無「與他棟建築物分離而單獨登記」方式辦理，而是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故應無因建築技術規則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不一致造成登記之困境，似尚需無改變集中附設規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三、至有關產權登記方式是否有其他法令規定致生執行困難？請本部地政司於會中說明。

結論：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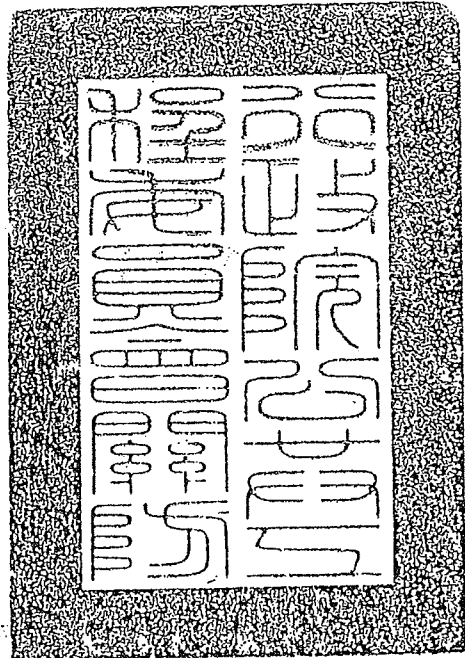
C1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召開研商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於留設之建築物重建其設置及登記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G—二一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083241 號
台內營字第 1010802293 號
經工字第 10104602660 號
交路字第 1015005717 號
農科字第 1010020357 號
署授食字第 1011301437 號
環署管字第 1010044527A 號
勞安二字第 1010145718 號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主任委員 陳振川

部長 李鴻源

部長 施顏祥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部長 毛治國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署長 邱文達

署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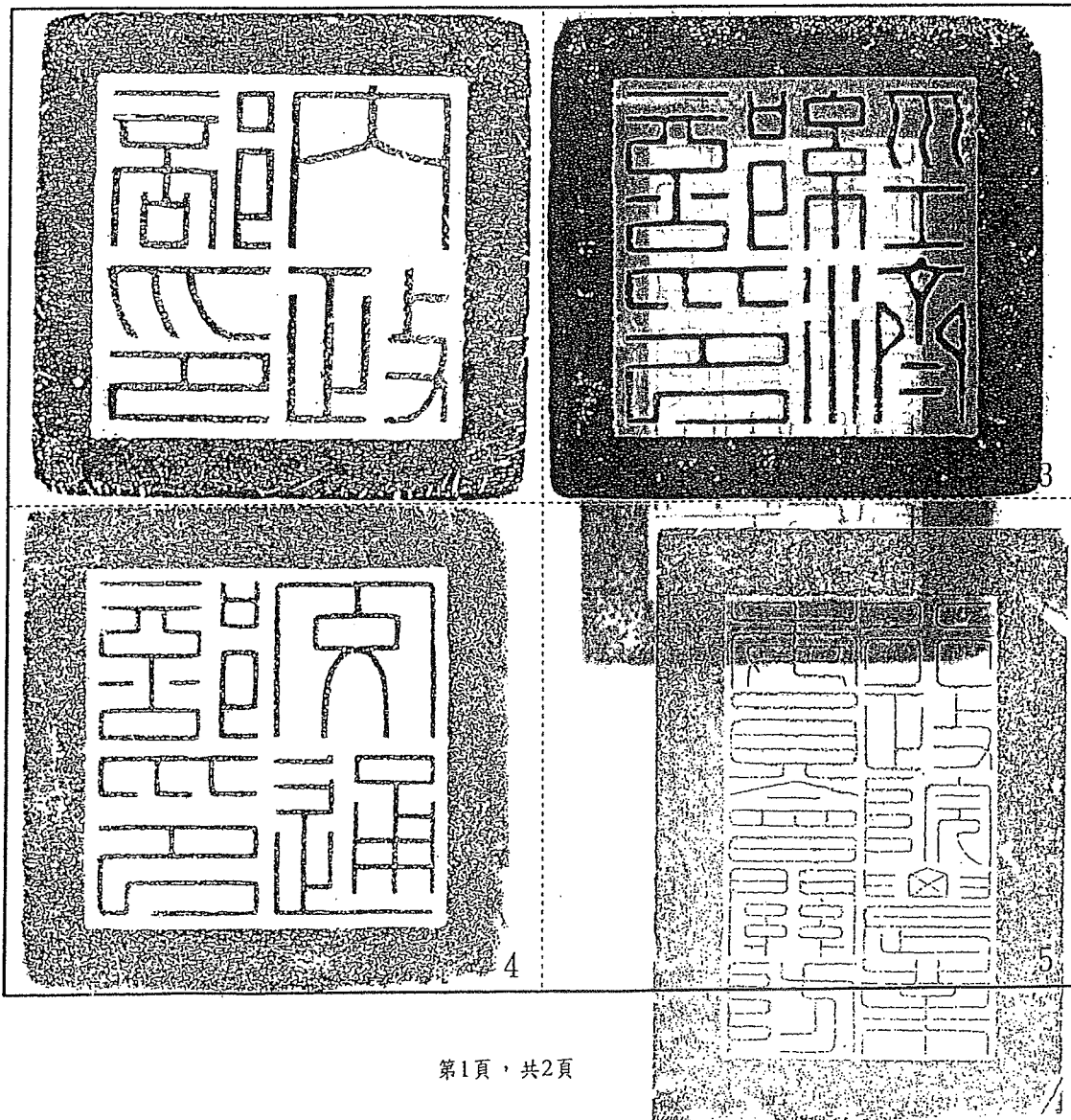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083241 號
台內營字第 1010802293 號
經工字第 1010468260 號
交路字第 1015005717 號
農科字第 1010020357 號
署授食字第 1011301437 號
環署管字第 1010044527A 號
勞安二字第 10101457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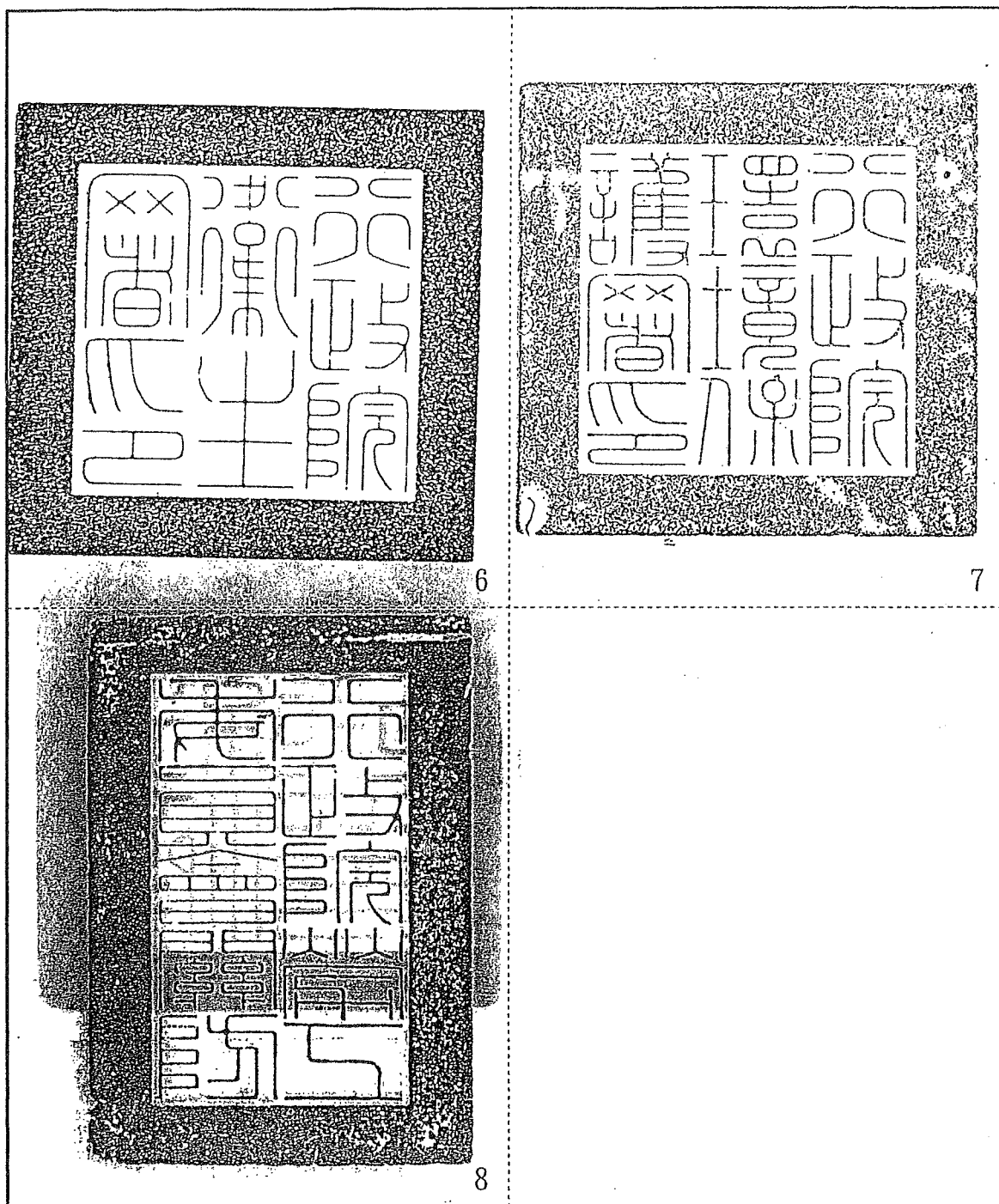
主 旨：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
—
二
—
一
—
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 四 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五 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 十一、焚化廠工程。
 -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 九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十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十一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 十二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

、依據。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十三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十四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第 十六 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查核。

第 十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G
—
二
—
七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	設計、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渫、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監造	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
—
二
一
七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 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 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 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纜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設計、監造	內政部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污 水 下 水 道。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十一、焚化廠工 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 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新市鎮開 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 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 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 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 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六、交通運輸 纜車工程：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設計、 監造	交通部

G
—
二
—
一
—
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纜車系統之機械、控制與電氣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辦理。		
--	--	--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文之修正，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及項目，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新增「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並配合修正附表明定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於附表明定公路應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
- 三、 關於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新修正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刪除第十條條文。
- 四、 修正工作底稿保存期限及委託人閱覽工作底稿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G
|
二
一
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三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二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工程技字第○九八○〇二四九八八○號、交路字第○九八○〇〇五二七四號公告，明定「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應實施技師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u>交通運輸纜車工程</u>：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六款遞移為第一七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
—
二
—
一
七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	本條未修正。

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 <u>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u> ，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事項，新修正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核。」已有明定，爰刪除之。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條次變更，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u>十三</u>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u>五</u>年；其依本法第<u>七</u>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十四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u>機關依法令調閱</u>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有關機關得依法令調閱工作底稿之規定，鑒於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規則第十六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參考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內容，修正保存年限。 三、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修正引述條次。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
—
二
—
一
七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第十四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增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內容，本法第

稿。	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二十三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查核。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修正本次條文之施行日期。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基於交通部業已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酌修文字內容。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淤、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淤、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	未修正。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未修正。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未修正。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未修正。
八、自來水工程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八、自來水工程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未修正。

	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 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 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 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				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 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 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 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纜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纜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修正。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修正。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實施範圍第十一項，增訂句點。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修正。

	者。				者。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纜車系統之機械、控制與電氣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辦理。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新增「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G—二一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G
—
二
—
一
—
七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鄭詠祥
聯絡電話：04-22501335 #335
電子信箱：a66020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9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0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開鑿取水檢驗及水量測試之地質鑽探孔或水文試驗（探勘）井，是否有依「水利法」、「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需提送申請經主關機關審核及取得臨時用水執照之適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公司101年08月16日聯源字第10108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89年7月14日經(89)水字第89315583號函釋「地下水觀測井屬於水利事業之範圍，為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抽汲地下水建造物，其建置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地質鑽探孔或水文試驗（探勘）井，因與前開地下水觀測井同屬水利法規定之抽汲地下水建造物，爰仍應依旨揭要點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三、另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水權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而「地質鑽探孔」或「水文試驗（探勘）井」之抽汲地下水：非以使用或收益地下水為目的

，爰無水利法水權登記或臨時使用權登記相關規定之適用

。

正本：聯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水利署水源經營組、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水利署保育事業組、水利署水文技術組

2012/08/25
交15換44章

工程員陳泰元

G
—
二
—
一
—
八

有關開鑿取水檢驗及水量測試之地質鑽探孔或水文試驗（探勘）井，是否有依「水利法」、「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需提送申請經主關機關審核及取得臨時用水執照之適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23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1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10月15日北市都企字第10137796800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代行

G
|
二
一
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門辦公室: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承辦人：郭貴明

電話：2321-2186#2508

傳真：23415082

電子信箱：mingquey@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01377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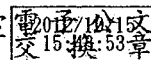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37796800A00_attch1.pdf、37796800A00_attch2.pdf、37796800A00_attch3.pdf、37796800A00_attch4.pdf、37796800A00_attch5.pdf、37796800A00_attch6.pdf、37796800A00_attch7.pdf、37796800A00_attch8.pdf、37796800A00_attch9.pdf、37796800A00_attch10.pdf、37796800A00_attch11.pdf、37796800A00_attch12.pdf)

主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1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動物保護處101年10月5日動保產字第101031824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G
—
二
—
一
—
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後續管理措施事宜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副局長國運

記錄：藍佩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調查外來種植物「陰香」苗木培育及栽植分布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習用之「陰香」名稱，經查國際上通用英文名稱為「
Indonesian Cinnamon」，應將其正名為印尼肉桂。

二、印尼肉桂樹苗培育數量與栽植分布數量調查請分年、分區統
計，並請各單位再檢視是否有新增資料，儘速將新增資料報
送本局造林生產組。

三、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外來種「印尼肉桂」是否會造成本土生態衝擊成為入侵
種之一，請提供意見案，提請討論。

G
|
二
一
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種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學者專家及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教授幸榮：

從目前的資料顯示，印尼肉桂的結實量多，發芽率高可出現在路邊、隙地、荒廢農地、大型冠層孔隙，具有野性化的潛在風險，建議作下述反應處理：

- (一) 調查與監控：外來種的擴散狀況必須作普遍性的調查，並進行定期監控其擴散的環境及速度。
- (二) 生殖生物學之研究：包括結實年齡、結實量及發芽率，豐歉年、物候學以及評估與親緣關係相近樹種雜交之可能性。
- (三) 種子散布及種子生態學之研究：包括種子自力散布，鳥類散布的距離、棲地，種子發芽的微環境條件，形成種子庫的潛力等。
- (四) 苗木生長的微環境及生長速率：評估適宜苗木生長的微環境並比較與發芽微環境的異同，苗木的生長速率，在冠層鬱閉形成苗木庫的潛力及冠層遮陰解除後加速生長的潛力。

上述科學性資訊可委請林試所及大學森林系相關專長教師進行研究，以作為林務局施政之基礎。

二、林教授世宗：

- (一) 引進種管理機制的檢討，避免印尼肉桂個案一再出現。
- (二) 就印尼肉桂栽植的歷史追查及栽植的範圍，包括平地綠化區，淺山及山坡等地，請就現有調查資料表進一步調查其栽植環境等資料，提供監控與調查其繁殖、更新及傳播等能力。

三、何副教授坤益：

目前應用分子鑑識 ITS 技術已經可以將印尼肉桂與土肉桂予以分別，然而二者開花期重疊，花粉散佈交流是有其可能性，至於侵入生殖遺傳可能性有待進一步探討分析。

四、曾副教授彥學：

- (一) 96 年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已有「透過植物型態特徵建立苗木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本人研究團隊所做過印尼肉桂與土肉桂辨識之研究報告，可加入相關研究資料內。
- (二) 屬於公家機關可掌握之部分應予以釐清，私人民間部分則應無法調查亦無法管理。
- (三) 應追蹤目前不管是因執行綠化或辦理社區林業等所發配出去的苗木情形。
- (四) 如在生態保護區或保留區等地，發現印尼肉桂之苗木應

G
|
二
一
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予以清除，一般已經人為干擾之土地則不應再予以清除。

五、林業試驗所：

- （一）可以利用媒體或網站來加強大眾對印尼肉桂認知的部分。
- （二）目前林業試驗所在印尼肉桂方面有做過一點相關研究，發現印尼肉桂種子可藉由鳥類將其種子傳播開來且種子經過鳥類食用後可增加發芽率，種子的發芽需要充足的水分是重要的因素之一，都會公園內因常有人為澆水情事，才會導致種子利於發芽，另土肉桂與印尼肉桂種子壽命實際上並不長，歷經幾個月後即已腐壞，可以再做進一步實驗加以瞭解，並作一整合性計畫，整合學校老師共同進行相關調查。

六、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近幾年來並沒有進行印尼肉桂之相關試驗研究調查。
- （二）野外調查的部分目前人工造林地與人為干擾地有發現印尼肉桂之紀錄，野外天然林則尚未發現其小苗之蹤跡。
- （三）有關外來種植物研究本中心可予以協助研究調查工作的

部分，如果今天會議決議有要做相關研究的話，可以回去向單位報告後，予以列入 103 年研究計畫之優先序位之部分。

七、教育部：

- (一) 有關調查的部分教育部樂於配合，惟因目前各大專院校有部分為文科大學，不具備辨識植物之能力，且如經調查完畢之後續處理政策應有明確之方向。
- (二) 在宣導部分本部已有病蟲害與入侵種的指導團隊，亦有辦理相關之環境教育研習。
- (三) 在政策尚未明確之時，是否能先予告知所屬單位不再予以推廣。

八、本局保育組：

- (一) 根據保育組過去 4 年之外來入侵種植物的現況調查資料顯示，其實目前相關資料並不多，總共不到 20 筆的資料，看分布範圍其實大部分有幾筆資料是在花蓮的花東縱谷裡，且都是人類居住地附近，另外，八卦山與埔里魚池則各有一分布據點，就目前資料無法將印尼肉桂分布資料予以列出。
- (二) 目前蒐集到的文獻資料有陳正豐先生於林業試驗所 97 年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
一
—
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印尼肉桂，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度的自辦科技計畫「印尼肉桂對本土肉桂類樹種的威脅與因應之研究」進行了 3 年的印尼肉桂相關研究，計畫摘要中提及計畫內容有研究印尼肉桂與土肉桂嫁接的可能性、印尼肉桂開花授粉的機制、印尼肉桂種子的生長環境等三方面，惟尚未做出雜交可能性之相關結果。

（三）李世傑、何坤益老師也做了 3 年的相關研究，研究內容為利用 ITS 片段予以區分辨識印尼肉桂、土肉桂及肖楠、翠柏及烏心石、蘭嶼烏心石等 6 種樹種。

（四）如以源頭控制植物的輸入，局裡並沒有權限控管，目前由防檢局管理種子的輸入部分，防檢局如遇到申請種子輸入方面的問題，會先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但私下帶出入的情形應該還是會有，如果只針對國有林班地的區域來處理的話，可能會跟保育團體及立委之認知不同，因為一般的認知是以為林務局管理範圍為全台各性質之林木用地。

決議：

- 一、印尼肉桂相關研究雖目前已有「透過植物型態特徵建立苗木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印尼肉桂對本土肉桂類樹種的威脅與因應之研究」、「利用 ITS 片段予以區分辨識印尼肉桂、土肉桂等研究」的資料，然對於印尼肉桂之種子生長發育與傳播

等生態幅度及生殖生物學，有待進一步研究，方可判斷是否會有造成本土生態衝擊成為入侵種之可能性，請本局可規劃一整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相關之研究。

- 二、請各單位加強進行宣導及環境教育，目前林業試驗所已出版之摺頁可供參考，本局將針對科普知識另再彙編製作印尼肉桂新版宣導摺頁或以電子化方式呈現，放置各大網站提供民眾及各機關人員瀏覽。

✓案由二：目前各機關先前培育之印尼肉桂樹苗，已栽種於台灣各地之公園、行道樹、校園、私有農林地、山坡地或造林地等不同栽植區域，與現存於苗圃或各單位內之印尼肉桂後續管理與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學者專家及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教授幸榮：

林務局對具有野性化潛力外來種的科學資訊未建立前，以暫時停止本樹種之育苗及栽植為宜。在山地所建造林分內印尼肉桂以疏伐作業去除，其所留隙地栽植耐陰能力之原生樹種，改建成複層林。已侵入次生林或天然林之冠層下幼木則觀察其形成苗木庫的潛力以冠層遮陰解決後續之生長表現。

二、林教授世宗：

G
|
二
一
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對印尼肉桂植物之利用應確定後，如綠化樹種而非造林推

廣樹種，再就現有造林木作處理對策。

三、何副教授坤益：

（一）印尼肉桂早期被誤認為土肉桂而推廣於平地造林區域內，

對林農恐有誤植之憾，為能更廣泛認知印尼肉桂用途，建

議研發其更多有益價值，如優良成分研究，發展保健產

品。

（二）請就目前印尼肉桂栽植林分持續監測，為避免溢出苗木干

擾國有林造林林分，建議納入造林撫育案，優先清除，以

減緩入侵影響。

四、曾副教授彥學：

（一）公園、學校、行道樹的部分應列案處理，山坡地與造林地

的部分則應加以處理。

（二）應強調林務局於 95 年已不再培育印尼肉桂苗木。

（三）土肉桂應該不要再繼續推廣，因其品質並未是最佳，才不

會一直有山寨版的出現，且印尼肉桂在印尼為其經濟樹

種。

五、林業試驗所：

（一）公園、學校、行道樹的部分應列案處理，山坡地與造林地

的部分則應加以處理。

(二) 案由二的說明內如有引用之處，應標明引述來源，以免造成誤解。

(三) 可考慮與林農發展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六、教育部：

(一) 目前待有明確之處置後再做相關宣導。

(二) 有些學校屬於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管理機關不同。

決議：

✓、公有土地、公園綠地、校園、行道樹、私人農林地、私人苗圃等民間用地及其他機關用地，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切勿再培養及栽植印尼肉桂，且不再對外配撥苗木。

二、林務局自 95 年即不再培育與配撥印尼肉桂苗木，請各林區管理處針對轄內之自然保護(留)區、國有林班地持續分區調查與監測是否有印尼肉桂入侵現象，另於 95 年以前已配撥出去之印尼肉桂苗木則予以追蹤管理。

柒、散會：中午 12 時。

G—二一九
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商外來種植物陰香（印尼肉桂）後續管理措施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惠請依該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項勿栽植印尼肉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H
—
五
四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720地號等103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細部計畫案
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一〇地號等一〇三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matt70310@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557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720地號等103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5份）

市長郝龍斌